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馮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197,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38.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07,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38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1,197	34,224	12,221	18,731
銷售成本		(5,794)	(15,371)	(4,271)	(8,453)
毛利		15,403	18,853	7,950	10,2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99)	(423)	(54)	(1,0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659)	(12,069)	(7,947)	(6,257)
經營溢利／（虧損）		1,545	6,361	(51)	3,0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	242	(217)	122
財務費用	6(a)	(2,252)	(1,760)	(1,133)	(8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772)	4,843	(1,401)	2,321
所得稅開支	7	(41)	(1,521)	4	(993)
期內（虧損）／溢利		(813)	3,322	(1,397)	1,328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7)	3,461	(1,394)	1,432
非控股權益		(6)	(139)	(3)	(104)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0.38)	1.61	(0.65)	0.6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813)	3,322	(1,397)	1,32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032	333	504	11,37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219	3,655	(893)	12,701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25	3,794	(890)	12,805
非控股權益	(6)	(139)	(3)	(1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794	3,780
商譽		7,349	7,349
使用權資產		64	1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119	6,0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574	8,674
應收貸款	10	88,467	91,398
遞延稅項資產		105	105
		112,472	117,41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10	291,993	284,3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27	3,0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26	1,774
		297,746	289,1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008	13,559
應付債券		28,900	-
租賃負債		65	78
應付稅項		116	177
		41,089	13,814
流動資產淨值		256,657	275,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129	392,77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5,161	43,999
租賃負債		-	27
		15,161	44,026
資產淨值		353,968	348,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184	36,184
儲備		331,158	325,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342	362,117
非控股權益		(13,374)	(13,368)
權益總額		353,968	348,7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削減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184	357,643	495,170	7,315	(9,677)	20,259	(525,232)	381,662	(13,105)	368,557
期內溢利	-	-	-	-	-	-	3,461	3,461	(139)	3,32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33	-	333	-	3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333	3,461	3,794	(139)	3,6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6,184	357,643	495,170	7,315	(9,677)	20,592	(521,771)	385,456	(13,244)	372,21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184	357,643	495,170	-	(11,465)	27,552	(542,967)	362,117	(13,368)	348,749
期內虧損	-	-	-	-	-	-	(807)	(807)	(6)	(81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032	-	6,032	-	6,0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6,032	(807)	5,225	(6)	5,21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6,184	357,643	495,170	-	(11,465)	33,584	(543,774)	367,342	(13,374)	353,9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07	3,2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2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52)	(13,2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355	(15,32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4	41,00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03)	27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26	25,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26	25,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覽，惟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針對本集團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亦並無重大影響）。

(b) 計量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獲取資產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c) 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d) 估計和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3. 收入

收入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及(ii)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14,906	14,891	7,729	8,045
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6,291	19,333	4,492	10,686
總計	21,197	34,224	12,221	18,731

4. 分部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放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906	14,891	6,291	19,333	21,197	34,224
業績						
分部業績	7,013	5,273	486	3,953	7,499	9,2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68)	(2,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1,199)	(42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187)	-
經營溢利/(虧損)					1,545	6,3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	242
財務費用					(2,252)	(1,7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2)	4,843
所得稅開支					(41)	(1,521)
期內(虧損)/溢利					(813)	3,322

	(未經審核)					
	放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729	8,045	4,492	10,686	12,221	18,731
業績						
分部業績	3,494	2,712	214	2,225	3,708	4,9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18)	(9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54)	(1,00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187)	-
經營(虧損)/溢利					(51)	3,0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7)	122
財務費用					(1,133)	(8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01)	2,321
所得稅開支					4	(993)
期內(虧損)/溢利					(1,397)	1,328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26,593	318,387	43,287	34,384	369,880	352,771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338	53,818
					410,218	406,589
負債						
分部負債	561	4,254	5,141	2,135	5,702	6,389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548	51,451
					56,250	57,84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而言：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99)	(424)	(54)	(1,002)
雜項收入	-	1	-	1
	(1,199)	(423)	(54)	(1,001)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無抵押債券之利息	2,252	1,424	1,133	719
借款利息	-	336	-	102
財務費用總額	2,252	1,760	1,133	82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9	63	14	1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1	1,888	631	892
總員工成本	1,200	1,951	645	909
(c) 其他項目				
折舊	506	906	255	6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	-	40	-
核數師酬金	432	331	217	128
已售存貨成本	5,794	15,371	4,271	8,45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187	-	2,187	-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1	1,324	(4)	796
遞延稅項				
一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97	-	197
	41	1,521	(4)	993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分別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本期間，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394,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32,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4,652,058股（二零一九年（經重列）：214,652,058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807,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461,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4,652,058股（二零一九年（經重列）：214,652,05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949	22,642
應收貸款（附註）	321,450	321,851
其他應收款項	4,813	4,020
租金及其他按金	7,932	5,025
預付款項	22,316	22,184
	380,460	375,722
減：非即期部份		
－應收貸款（附註）	(88,467)	(91,398)
	291,993	284,324

附註：

來自香港放債業務之本集團應收貸款乃以港元計值。有抵押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附帶利息及須根據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條款還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該等貸款成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日	46,567	37,023
91至180日	56,696	64,462
超逾180日	270,825	266,149
	374,088	367,63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689)	(23,141)
	345,399	344,493

客戶一般獲授之除賬期為90至120日。

客戶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145	2,13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3	11,424
	12,008	13,5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145	184
超逾30日	-	1,951
	5,145	2,135

貨物採購除賬期平均為60至9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21,19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224,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38.1%。

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之收入下降。來自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之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3,042,000元或67.5%至約人民幣6,29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333,000元）。該減少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及中美貿易戰導致中國不利的經濟狀況，從而致使客戶需求減少。於期內，貸款市場的需求維持穩定，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5,000元或0.1%。本集團期內已賺取貸款組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90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891,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上市證券組合錄得未實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9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4,000元）。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90,000元或4.9%。該增加乃主要因為本期間產生之企業開支減少，被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之撥備增加所抵銷。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92,000元或28.0%。本期間之財務費用指無抵押債券的利息開支。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07,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461,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268,000元或123.3%。上述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以及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之撥備增加。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我們提供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於期內，放債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達約人民幣14,906,000元，佔總收益約70.3%。同時，本集團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計算機及智能手機相關電子零件及部件，如CPU、LED屏幕面板、硬盤以及智能手機芯片組及鏡頭。於期內，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賺取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291,000元，佔總收益之29.7%。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影響。視乎COVID-19及中美貿易戰的發展及擴散情況，如本集團的經濟狀況因此出現進一步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投入更多精力到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對實現產品升級實屬重要及必要，並須就業務採取多項成本節約及質量改進措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97,74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171,000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1,08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14,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維持於約7.2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倍）之穩健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無抵押債券及股東權益，來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憑藉所持有流動資產，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業務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實施任何對沖政策，惟董事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認為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金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聘用25名僱員。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51,000元）。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債券到期日為3年。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債券到期日為3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內容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生效。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14,652,05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份。股份合併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中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於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的安排，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自年報日期起之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年報刊發日期）以來，董事資料概無出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B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陳君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其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及法定規定以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會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關於因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以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所有股東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視目前情況，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須的改動，而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已經提醒並將繼續提醒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全部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往後的股東大會。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馮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